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及第 3 次以後之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止，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A4 大小)。

二、報名日期：於以下甄選當日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

(一)第 1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0：10 試教及口試

(二)第 2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10：10 試教及口試

(三)第 3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10：10 試教及口試

(四)第 3 次以後甄選：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0：10 試教及口試

(五)第 3 次以後甄選：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0：10 試教及口試

(六)第 3 次以後甄選：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0：10 試教及口試

※視 6 月 15 日、16 日、17 日、18 日、22 日、23 日各次錄取情形，決定是否開放下一次甄選報名，請於上開日期下午 5:30 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埔路 23 號）。

四、報名費：免報名費。

五、錄取類別、缺額及名額如下：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類別及聘期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備取 1 名)	1	1、育嬰留職缺 1 名。 2、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核定期間為準。 3、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 4、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 4、必須配合學校課務、職務編排與授課需求。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2.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3. 依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試人員可於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請逕自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參加相關課程。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即於 112 年 8 月 1 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得免參加。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逾期未能補繳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報名時繳交之證件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四)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4) 非屬以上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3) 倘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須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服務證明。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迄今仍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

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八、報名時繳交之證件

(一)報名表、自傳。

(二)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委託書（無則免繳）、相關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照，以上證件影印 1 份併同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三)具結同意書（附件）。

(四)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五)第 1 次甄選需繳交「新北市 115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初試成績影本。

九、甄試方式：

(一)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各次成績計算方式：新北市 115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成績佔 40%、試教成績佔 30%，口試成績佔 30%，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俾利查驗。

(二)第 2 次至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 50%，口試 50%。

(三)試教：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時間	備註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幼兒教學相關領域	8 分鐘	自備教案 3 份於報名時繳交，供評審參考。

(四)口試：教學演示後接著進行，每人 8 分鐘，可自行準備相關個人資料。

(五)試教+口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試方式依當天本校公佈之流程進行，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十、甄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天下午 5：30 後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二、經公告錄取者，請於甄選隔日（遇週末遞延至隔週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簽約、繳交證件等手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三、敘薪：

敘薪依「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校備有教師宿舍及午餐，歡迎踴躍報考。宿舍依實際需求人數調整安排。

十六、甄試問題查詢電話：02-24971726 轉 201 教務處劉主任；02-24979858 轉 51 人事室褚主任。

十七、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類別：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參與學校或社團				
課 外 進 修 (如才藝班、讀書會、 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曾經任職學校之 科別、導師年級				
個人專長及興趣				
個人教學理念				
著作或展覽				
選擇本校原因及 對本校之期待與 個人之發展規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它（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 V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教學活動設計

★(下表僅為參考格式，可自行設計)

類別： 普通科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姓名： _____

報名序號： _____ (由學校填寫)

單元名稱				教學節數	
教學對象		活動地點		設計者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重大議題					
參考資料					
備註					

備註：1.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小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